

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（2024.03.22）

案件名称*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*	处罚内容*	处罚决定日期*	公示截止日期*	处罚机关*
晋江煜涛服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	吴*华	2024年1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前往晋江煜涛服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2023年以来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，经查实，吴*华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2023年以来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，吴*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履行1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第2项级别1档次A	处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）罚款	2024/3/18	2025/3/18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